附件二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
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作業流程

通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，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書
治療(初階)/進階(衛教)
證書效期 6 年
逾期未完成換證者，國健署將於 1 個月後自動解約
屆期未辦理更新者，須重新參加戒菸服務訓練課程

↓

繼續教育積分規定：
治療(初階)資格需取得 4 積分以上、
衛教(進階)資格需取得 12 積分以上
於效期屆滿前 6 個月主動提出申請展延

↓

提出證書換發申請需檢附文件：

1. **換證申請表**。
2. **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** 。
3. **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**。
   (如：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上課紀錄、主辦單位開立之上課證明、邀請擔任講師公文、期刊或報章雜誌刊登論文稿件、戒菸服務人次之 VPN 畫面等等…)

以上資料，請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(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)
請於信封註明：戒菸資格證書換發申請。

↓

經本會審核，符合規定准予換證者，統一於屆期前寄出；
若到期一週內提出換證，則順延 15-30 個工作天寄出(效期不變)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